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三十八之一號
(本公司營業處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1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9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八、其他說明事項	71

壹、開會程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本公司營業處所)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八、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說明如下：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5,191,234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為保留盈餘淨減少 20,952,237 元。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及第 13-17 頁附件一、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0,469,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050,000 元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84,000,000 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八。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順暢，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九。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劉美蘭小姐及翁議富先生等2人係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故無法繼續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乙職，擬補選監察人缺額二席，其任期自與原任期相同。

二、敬請 選舉。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成果

1. 101 年營業收入淨額 1,086,798 仟元較 100 年度 171,188 仟元增加 915,610 仟元。
2. 101 年度稅前純益 145,285 仟元較 100 年度 50,545 仟元增加 94,740 仟元。
3. 101 年度稅後純益 120,789 仟元較 100 年度 41,968 仟元增加 78,821 仟元。

二、102 年預測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2,458,423
營業成本	1,804,000
營業毛利	654,423
營業費用	487,061
營業淨利	167,362
營業外支出	(3,002)
稅前利益	164,360
稅後利益	136,419

三、前景與展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業務致力於通訊產品相關系統之建置、多媒體產品建置及 GIS 應用軟體之在台獨家代理及增值開發，除不斷引進新技術與新產品外，亦積極在雲端業務投資及開發相關業務，以配合政府數位匯流與雲端運算之政策。未來公司將持續良好的售後服務品質，以維持客戶之忠誠度，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高整體毛利及獲利。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林宏興



主辦會計：陳美琪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



監察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議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秉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485,935	37.19	\$100,368	41.57	2120	應付票據	\$2,398	0.18	\$57	0.0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	-	49,933	20.68	2140	應付帳款	284,305	21.76	27,772	11.50
1120	應收帳款-流動	二、六	2,270	0.17	1,190	0.49	2160	應付所得稅	20,037	1.53	5,417	2.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5及\$2)	二、七	233,293	17.85	42,819	17.73	2170	應付費用	98,515	7.54	20,634	8.5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1,152及\$473)	二、七	43,437	3.32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256	0.71	1,791	0.7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十七	190	0.01	98	0.04	2260	預收款項	56,811	4.35	14,679	6.08
120X	存貨	二、八	122,222	9.35	16,485	6.83	2281	代收帳款	63,440	4.85	130	0.05
1250	預付費用		2,814	0.22	374	0.15	2282	代收款	3,507	0.27	512	0.22
1260	預付款項		97,228	7.44	3,956	1.64	21XX	小計	538,269	41.19	70,992	29.40
1281	暫付款		3,189	0.24	61	0.03						
1282	代付款		551	0.0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7	0.02	202	0.08	28XX	其他負債	-	-	12,857	5.32
11XX	小計		991,286	75.86	215,486	89.24	2X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857	5.32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0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13,222	1.01	-	-						
14XX	小計		13,222	1.01	-	-						
15XX	固定資產											
15X1	成本:											
1501	土地		207,450	15.88	-	-	31XX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96,311	7.37	-	-	3110	股本	420,000	32.14	114,180	47.29
1531	機器設備		10,023	0.77	-	-	32XX	資本公積	204,180	15.63	-	-
1551	運輸設備		15,207	1.16	1,538	0.64	327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741	0.75	2,198	0.91
1561	辦公設備		8,646	0.66	1,620	0.67	33XX	員工認股權	13,243	1.01	9,046	3.75
1631	租賃改良		637	0.05	878	0.36	3310	保留盈餘	120,824	9.25	41,992	17.3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38,274	25.89	637	0.2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62,680)	(4.80)	4,673	1.93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44	0.03	-	-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8,983)	(0.69)	(2,578)	(1.0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9,803)	(4.0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6,611	20.40	2,095	0.8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671	2.50	16,047	6.6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68,432	58.81	157,613	65.28
1830	遞延費用		451	0.03	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五	490	0.04	490	0.2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970	0.16	7,336	3.04						
18XX	小計		35,582	2.73	23,881	9.89						
1XXX	資產總計		\$1,306,701	100.00	\$241,462	100.00			\$1,306,701	100.00	\$241,46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1,004,072	92.39	\$141,727	82.79
4610	勞務收入		82,726	7.61	29,461	17.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86,798	100.00	171,18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506,533)	(46.61)	(26,425)	(15.44)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22,835)	(2.10)	(4,608)	(2.6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29,368)	(48.71)	(31,033)	(18.13)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557,430	51.29	140,155	81.87
6000	營業費用	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08,908)	(28.42)	(44,774)	(26.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76)	(9.92)	(43,592)	(25.4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40,746	12.95	51,789	30.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3	0.04	330	0.1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九	730	0.07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84	0.04	1,111	0.65
7160	兌換利益		1,646	0.15	107	0.06
7480	什項收入		3,941	0.36	18	0.0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224	0.66	1,566	0.9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6)	(0.05)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011)	(0.59)
7560	兌換損失		(2,023)	(0.19)	(140)	(0.08)
7880	什項支出		(116)	-	(1,659)	(0.9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85)	(0.24)	(2,810)	(1.6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5,285	13.37	50,545	29.5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五	(24,496)	(2.26)	(8,577)	(5.0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0,789	11.11	41,968	24.52
9600	稅後純益(損)		\$120,789	11.11	\$41,968	24.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37	\$3.63	\$4.43	\$3.68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4.37	\$3.63	\$4.43	\$3.6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30	\$3.57	\$4.33	\$3.60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4.30	\$3.57	\$4.33	\$3.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 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4,230	\$2,075	\$5,719	\$33,301	\$0	\$(10,064)	\$115,26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	(3,327)	-	-	-
股票股利	29,950	-	-	(29,95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3	-	-	-	-	1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61	261
10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41,968	-	-	41,96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4,180	\$2,198	\$9,046	\$41,992	\$0	\$(9,803)	\$157,61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197	(4,197)	-	-	-
現金股利	-	-	-	(37,760)	-	-	(37,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58	-	-	-	-	658
企業分割淨值轉入	205,820	144,180	-	-	-	-	350,000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100,000	66,885	-	-	-	-	166,8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44	-	4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803	9,803
10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20,789	-	-	120,78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13,243	\$120,824	\$444	\$0	\$768,4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120,789	\$41,9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79	2,319
攤銷費用	564	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8	12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84)	(1,1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011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592)	-
報廢資產損失	116	1,660
存貨跌價損失	-	37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7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0)	2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474)	(19,37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437)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2)	(74)
存貨(增加)減少	(103,440)	(14,96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62)	(1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458)	(3,4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34)	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00)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97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42	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3,170	(41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4,620	2,35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7,654	2,25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64	3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2,133	13,7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507	(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055)	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88	27,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336	1,5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416	16,26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12,048)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3	-
購入固定資產	(11,378)	(2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23)	(5,37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48)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88	12,1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760)	-
現金增資	160,000	-
因營業受讓增加之淨現金流入	196,966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88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09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5,567	39,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68	61,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935	\$100,3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46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46	-
本期支付所得稅	\$9,949	\$6,4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5,2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789,043	
可供分配盈餘		120,824,24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78,9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0 元)(註1)	(84,000,000)	(96,078,90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2)		24,745,343
註1：配發員工紅利10,469,000元(8.67%)。配發董監事酬勞1,050,000元(0.87%)。 註2：本公司自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自101年1 月1 日(轉換日) 至102年1月1日(首次採用)累積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20,952,237元。 基於穩健原則並考量未來年度盈餘分配，擬先予以保留此數字不予分配。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林 宏 興



主辦會計：陳 美 琪



【附件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102 年 6 月 26 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u>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參佰萬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新修訂資本總額可發行供認股權憑證使用之額度。
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u>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新修訂公開發行後，有關發行新股之股票印刷事項。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新修訂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新修訂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u>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u>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原條文刪除，新增訂股票公開發行後，撤銷

			公開發行之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新修訂監察人席次及董監持股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新修訂有關獨立董事之席次。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新增訂董事會議召集之期限及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u>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新增訂得依法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公司法規定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文字酌修。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金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方得依第二十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案。	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方得依第二十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案。	文字酌修。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102 年 6 月 26 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酌修。
第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二、 <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一、修訂本作業程序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 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	定義「事實發生日」。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	<u>本公司應評估</u>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文字酌修刪減。

【附件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2 年 6 月 26 日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酌修。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新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 二、原本條文第四項配移列為修訂後第五項。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	一、修訂本作業程序有

	司，<u>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 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定義「事實發生日」。
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第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u> （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u> （三）<u>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一）及（二）</u>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第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有關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u>項之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 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第四、五、六、七、八、九、十項略）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間，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間，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五、六、七、八、九、十項略）	
--	---	---	--

第八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新增訂子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項新增	新增訂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	文字酌修。

	<u>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文字酌修刪減。

【附件八】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2 年 6 月 26 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二項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 （1）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 <u>二千萬元</u> 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u>二千萬元</u> 而未逾新台幣 <u>四千萬元</u> 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u>四千萬元</u> 而未逾新台幣 <u>八千萬元</u> 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4）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u>八千萬元</u> 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二項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 （1）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 <u>六千萬元</u> 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u>六千萬元</u> 而未逾新台幣 <u>二億元</u> 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u>二億元</u> 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	配合公司營運控管需求，修訂投資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四千萬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四千萬而未逾新台幣八千萬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4)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4. 本公司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提出報備。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4. 本公司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權責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之。	
第十條	有價證券 一、略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一) 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 略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有價證券 一、略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一) 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 略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 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 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 名稱修訂

【附件九】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2年6月26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新修正股東會開會之錄影及錄音程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至會議結束，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 <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本項新增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新增訂股東會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一、新增訂股東報到程序，維護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

	<u>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新增訂出席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八條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新修訂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新增訂股東會之表決方式說明。

	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新修訂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新增訂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本條新增	新增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之應注意事項。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十七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u>	本條新增	新增訂股東會委託書之授權範圍事項。

	<u>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十八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條新增	新增訂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本條新增	新增訂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上市(興)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u>	本條新增	新增訂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之揭示或上市(興)櫃後重大訊息之公告程序。

	<u>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原條文為第十六條，配合移列為第二十一條。

【附件十】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2 年 6 月 26 日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增加註明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u>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增加註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肆、附 錄

【附錄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1 年 9 月 14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701011電信工程業
24. 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5.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30. JE01010租賃業
- 31.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3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參佰萬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方得依第二十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案。

第二十條：公司盈餘分派按下列百分比行之：

一、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之。

二、董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三、餘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錄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訂定日：101年3月23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關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提供給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六、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後，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評估

第八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訂定日：101年3月23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且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有關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承辦人員依本條規定之審查程序及授權層級執行評估及核准後辦理。

五、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業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九、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十、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八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決行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訂定日：101年3月23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

(二)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條。

(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

第二章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
 -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六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
 -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提出報備。
 -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4. 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

本公司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權責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之。
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6.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1.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務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 各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專業投資公司及

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二) 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三) 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四) 各公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有價證券

一、評估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 (一) 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平市價，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本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3. 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範圍內。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長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項目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券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述公告申報項目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101年5月9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訂定日：101年5月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條：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2 年 5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炎 為	24,485,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 文 裕	24,485,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宏 興	24,485,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志 隆	24,485,000
董 事	普實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798,001
合 計		25,283,001
監 察 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美 蘭	24,485,000
監 察 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 議 富	24,485,000
合 計		24,485,000

1. 截至 102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42,000,000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

【附錄八】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新台幣 10,469,000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50,000 元。